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UFUGONGBAO

2023

第7期（总第73期）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冠政发〔2023〕9号.....1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冠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23〕10号.....3

冠县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冠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

冠政发〔2023〕11号.....8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冠县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冠政办发〔2023〕13号.....11

◎ 部门文件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3部门印发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措施

冠市监字〔2023〕16号.....13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3〕9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公布如下：

张志刚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

张怀恒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张志刚同志负责财政、审计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新旧动能转换、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统计、外事、税务、科技、粮食、通信、开发区、物资、防空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张志刚同志分管县财政局、审计局，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统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业公

司、物资公司。

联系县委编办、税务局、供电公司、住房公积金冠县管理部、中储粮冠县分库、中国移动冠县分公司、中国联通冠县分公司、中国电信冠县分公司、中国铁塔冠县分公司。

张子民同志：负责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公路、生态环保、棚改安置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冠县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中国邮政集团冠县分公司、汽车站。

李长峰同志：负责公安、司法、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打击走私、军民事务、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信访局。

联系县交警大队、驻冠部队。

何宁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教育和体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职教中心。

联系县总工会、团县委、妇联、残联、慈善总会、烟草专卖局。

邢同凯同志：协助张怀恒同志负责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水利、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林业、检验检测、消防、供销、气象、地震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张怀恒同志分管县应急管理局，分管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检验检测中心、供销社、地震监测中心、水务集团、乡村振兴发展集团。

联系县气象局、漳卫南运河管理局冠县河务局、消防救援大队。

张琪同志：协助张怀恒同志负责发展改革、新旧动能转换、工业和信息化等工作，负责商务和投资促进、文化和旅游、招商引资、文物保护、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和旅游局、

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冠县委员会。

联系县工商联、互联网信息监测中心、融媒体中心、中国广电冠县分公司、新华书店、驻冠石油销售企业。

闫海存同志：负责县经济开发区全面工作。

各领导成员除抓好分管工作外，同时负责分管领域的双招双引、安全生产、廉政建设、改革和稳定工作，以及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保证县政府领导出县（出访）、休假期间分管的有关工作正常运转，实行县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县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张志刚同志出县（出访）、休假期间，由张怀恒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张怀恒同志与张琪同志、张子民同志与何宁同志、李长峰同志与邢同凯同志结为互相补位的对子，一位县政府领导出县（出访）、休假期间，由结为对子的另一位县政府领导进行工作补位。

冠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7日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3〕10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县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冠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

贯彻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9日

冠县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县气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聊城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聊政发〔2023〕2号）要求，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提供坚强的气象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现代气象科技创新、服务、业务和管理体系更加健全，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6%以上，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达到90%以上，暴雨预警准确率达到93%以上，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达到96%以上。

到2035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优化监测站网布局，气象保障黄河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能力大幅提升，全县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气象高质量发展根基

1.健全精密气象监测系统。优化和健全综合气象观测体系，形成点线面结合、布局科学的现代综合气象观测网。在城市、沿河流域、生态敏感区（河流、湿地、农田）等重点区域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推进气象自动观测站升级改造。加强部门协作共享，推进多要素气象实时监测。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依法做好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漳卫南运河冠县河务局）

2.完善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加强突发灾害预报预警以及气象影响和风险预报能力建设，拓展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应用。做好省、市级气候预测产品解释应用，完善冰雹、雷雨大风以及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分区域、分时段、分强度预警能力。加快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努力构建无缝隙、智能化现代预报业务体系，不断提高预报精准度。（牵头单位：县气

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漳卫南运河冠县河务局）

3.打造精细气象服务系统。充分依托数字政府系统建设资源，夯实气象服务基础支撑，构建“云+端”气象服务新业态。坚持创新驱动，提升气象服务核心技术，发展基于场景、基于影响、基于行业的气象服务技术，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精细化智慧气象服务产品。（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

4.升级气象信息支撑系统。利用“聊城市应急气象服务平台”等信息化平台，积极推进数字气象融入“智慧城市”公共基础平台，探索气象数字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手段、方式和运行机制。全面推进气象数据业务建设和跨部门融合应用，开展气象数据深度挖掘和共享服务。强化气象信息化安全体系建设，提升气象数据资源、信息网络等安全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

（二）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健全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预警信息制作、发布规范，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部门发、行业主管部门转、社交媒体播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传播机制，建立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通讯运营商、广播电视等行业部门及时向全县人民群众发送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提高气象信息传播的时效和质量。完善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制度。（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

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2.提升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逐级发布、精细化到乡镇(街道),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区域洪涝、森林火险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成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开展全县精细化气象灾害风险区划,提高气象灾害风险量化评估能力,开展气象灾害评估工作。加强综合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强化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科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

3.提升气象服务供给能力。建立决策气象服务需求分析制度,强化责任担当,提高服务意识,把“同理心”的服务理念融入气象服务,按需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完善专业气象服务机制,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提升气象服务融入公众智慧生活的能力,满足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气象服务需求,实现气象实况、预报预警和生活气象指数产品等精准、高效推送。(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4.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能力。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加大对重点生态区、粮食主产区、果蔬主产区以及冰雹多发区的作业保护力度,优化作业站点布局,补充建设地面作业站点,开展人工防雹和常态化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雪)作业,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助力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智慧化指挥平台,加强地面作业点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升级换型作业装备,

加强新资料应用,开展作业条件研究,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加强专业化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三) 增强气象保障生态文明建设能力

1.做优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服务。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开展造成重污染天气的天气形势分析,建立健全高效、畅通的重污染天气数据共享、联合会商和预警信息联合发布机制,为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提供及时、准确、科学的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2.强化生态气象监测预警保障。加强河流、森林和植被等气象卫星遥感动态监测,针对重点区域开展动态监测与气象影响评估,增强森林防灭火、突发环境事件等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开展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生态保护气象服务,构建面向多领域的生态文明气象保障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四) 提升气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

1.实施“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保障行动。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开展粮食作物和特色作物长势、农业气象灾害遥感监测气象服务,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服务。发展“气象+保险”服务,开展粮食、菜业、果业等领域气象保险指

数服务。推进冠县生态农业特色气象服务示范点建设,强化“县域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实施“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专项建设,强化特色现代农业智慧气象服务。(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

2.实施城市气象服务保障行动。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科学加密城市气象观测站点,提高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时空分辨率。推进数字气象融入“智慧城市”智慧化建设。加强部门协作,联合开发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服务产品,面向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开展分行业分部门的气象影响预报预警服务,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重大活动气象保障服务,共同提升城市安全运行保障能力。开展城市植被覆盖以及热岛效应等生态环境监测。(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

3.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提升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气象服务水平。推进落实相关制度政策,促进和规范气象产业有序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化“互联网+气象”服务行动,加强“气象+行业”数据融合,针对重点行业需求,开展个性化、智能化、互动式的专业气象服务。(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五) 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

1.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完善气象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体系。推进气象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利、农业等行业的科技协同发展,聚焦气象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及关键技术,鼓励在防灾减灾、生态、农业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一

代信息技术与气象融合创新,形成具有冠县特色的气象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模式。(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大数据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2.完善气象科技创新机制。加大气象科技创新投入,建立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推动气象重点领域项目、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依托重大研究项目、科技创新团队等,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业务成果转化工作,提高科技成果在实际业务中的应用占比,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深化气象创新开放合作,加强与科研机构合作,解决制约气象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难题和“卡脖子”技术。(牵头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气象局)

3.加强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和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激励机制。加大高层次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落实好各项人才政策,完善人才评价体系、成果转化激励等工作机制,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全县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工作宣传力度,对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推进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统筹做好资金、用地、项目等政策支持和保障,完善配套措施,合力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县气象局与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的合作。(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 强化法治保障。推进气象法、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加强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监管,推进防雷和升放气球等气象领域执法事项纳入综合执法范围。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依法发布和传播气象信息。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牵头单位:县气象

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 强化财政支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把支持气象高质量发展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保障气象重点工程顺利实施。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强化气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投资效益。(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气象局)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23〕11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组织开展冠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全面掌握我县土壤资源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组织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壤普查的通知》鲁政发〔2022〕5号文件要求，现就组织做好我县第三次土壤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查明查清全县土壤资源情况，分级分类掌握土壤数量、质量、性状、分布、利用状况和变化趋势等基础数据，强化土壤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水平，为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安排

（一）普查对象。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和部分未利用地的土壤。其中，林地、草地重点调查与食物生产相关的土地，未利用地重点调查盐碱地等与可开垦耕地资源相关的土地。

（二）普查内容。主要包括土壤性状普查、土壤类型普查、土壤立地条件普查、土壤利用情况普查、土壤数据库和土壤样品库构建、土壤质量状况分析、普查成果汇交汇总等。以完善土壤分类系统与校核补充土壤类型为基础，以土壤理化性状普查为重点，更新完善土壤基础数据，构建土壤数据库和样品库，开展数据整理审核、分析研究和成果汇总。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退化与障碍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耕地后备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情况。

（三）时间安排。普查工作自2023年开始，2025年完成。2023年，开展动员部署，健全工作机制等工作。2023—2024年，依据统一布设样点，组织开展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分级分

类分层次开展技术实训指导、质量控制，建设土壤普查数据库和样品库。其中，2024年9月底前完成全部外业调查采样工作，10月底前完成全部内业测试化验任务，按要求实时在线填报数据信息。2025年，组织开展土壤基础数据、土壤剖面调查数据、土壤利用数据的审核、汇总和分析，完成耕地质量报告和土壤利用适宜性评价报告，以及盐碱地、酸化耕地改良利用等专项报告，全面总结普查工作。

三、保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冠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和决策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普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相关工作。其中,涉及业务指导检查方面的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工作,由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涉及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工作,由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统计部门负责处理。各乡镇(街道)政府要相应成立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全面落实地方普查工作主体责任。

(二) 强化经费保障。冠县第三次土壤普查经费由县财政承担。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普查任务、计划安排和工作进展按时拨付,确保实施方案编制、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专项调查、技术培训、专家指导、数据分析和成果汇总等经费足额落实到位。

(三) 严格工作落实。第三次土壤普查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统一工作平台、统一技术规程、统一工作底图、统一样点布设、统一筛选测试化验专业机构、统一过程质控。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服务体系队伍建设,重点配强县级工作力量,加大技术培训力度。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按照要求报送普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充分利用遥感、地理信息和全球定位技术等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强化宣传引导工作,营造浓厚普查氛围。

附件:冠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冠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冠县第三次土壤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邢同凯	副县长	李秀丽	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主任
副组长：	张伟国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蒋境强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申延龙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吴建坤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县农技推广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张连宾	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栾振伟	县统计局党组成员
	李 哲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杨乃兴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边春霞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申延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23〕13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冠县国家调查工作的 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有关部门：

为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构建现代化统计调查体系，更好地发挥国家统计局调查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确保《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0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聊城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聊政办字〔2022〕37号）要求落到实处，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冠县国家调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深入，统计监督职能日益强化，高质量发展监测作用更加凸显。由于我县没有设国家调查队，冠县统计局（以下简称县统计局）承担我县粮食产量、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畜牧业、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等国家调查工作。调查数据和监测分析为各级党委政府研判经济社会民生状况、进行

宏观决策和科学管理提供重要信息支撑。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性，建立健全支持配合国家调查相关工作机制，采取有力措施，为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支持和保障，确保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反映冠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设工作成效。

二、大力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强化调查基层基础。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国家调查网点建设，调查样本轮换和辅助调查员选聘与管理工作，充实国家调查工作人员力量，分别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负责协调对接，积极配合并协助县统计局做好各项国家调查工作。要进一步厘清责任、理顺流程，对开启和维护调查网点、调查样本有困难的，各乡镇街道要及时协调配合解决，确保源头调查数据及调研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县统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及有关部

门配合)

(二) 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畅通沟通渠道,密切与县统计局的交流协作,明确相关调查数据指标涵义及数据生产流程。要按职责分工积极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单位数据等信息,统计部门要主动做好国家调查工作;发改、人社和商投等部门要支持配合做好居民收支、农民工、劳动力等调查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要支持配合开展粮食产量、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和畜牧业等涉农调查工作;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建立统计调查沟通协调机制,在工作宣传发动、调查对象联络、调查网点建设、报表催报核实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切实解决好统计调查“最后一公里”问题,保障国家调查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县统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落实调查工作保障。一是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把县统计局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所需经费,足额列入地方财政预算并及时予以保障;二是支持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国家调查干部队伍,将县统计局党员干部纳入县委党校培训计划;三是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规定,利用本级存量房源,支持和帮助县统计局解决本级国家调查所需办公和业务技术用房,保障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县财政局、县委组织部、县委办公室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一) 持续扛牢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查工作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要求,坚持实事求是,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要扎实做好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保持统计违纪违法问题查处高压态势,建立健全统计执法常态化机制,严肃责任追究,保障统计调查数据源洁流清。要积极配合全国、省级统计督察,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审计监督等有机贯通,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客观真实反映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质量。(县统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持续落实国家调查制度方法要求。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支持县统计局依法行使独立调查、独立报告、独立监督职权,及时清理纠正违反统计法律法规文件和做法,不得将县统计局作为完成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县统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统计法律法规纳入各级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县统计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8日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冠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冠县工商业联合会

冠县发展和改革局

冠县民政局

冠县司法局

冠县财政局

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冠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冠县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冠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冠县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冠县税务局

2023年7月17日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个体工商户是稳经济的重要基础、保就业的主要支撑。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六稳”“六保”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切实帮助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推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实施，促进个体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一) 减征“六税两费”。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落实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符合小微企业或制造业等行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并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县税务局牵头)

(三) 实施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5月至12月缴纳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缓缴费款可于2023年底前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缴纳2022年5月至12月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有困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单位部分，在与社保经办机构签订协议后，全部缓缴费款2023年底前分期补缴到位，如属于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和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或农副食品加工工业等17个扩围行业的，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推动减免收费。引导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主动减免受疫情影响生存困难的个体工商户会费。(县民政局、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鼓励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为个体工商户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县市场监管局牵头)有效

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大企业拖欠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账款问题。(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实施个体工商户歇业制度。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歇业规定，在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设立暂时“歇业备案”专区，为个体工商户办理歇业备案提供全网办服务。简化歇业期间税收、社保办理手续，帮助个体工商户降低维持成本。(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力度

(六) 扩大信贷规模。持续开展“齐心鲁力·助企惠商”金融支持专项行动，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针对个体工商户“无抵押”“轻资产”特点，运用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加大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及生活服务业等行业个体工商户信贷支持，推动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和首贷扩面增量。(人民银行冠县支行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做好配合工作)

(七)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最高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人民银行冠县支行配合)

(八) 强化融资展期纾困。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按照上级政策灵活采取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合理延长贷款期限，做好资金接续，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县金融与企业服务中心、人民银行冠县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做好配合工作)

(九) 持续降低融资成本。持续释放LPR改革效能，提升辖区内金融机构运用LPR能力，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产品、适当降低贷款利率、减免业务收费等形式对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让利。(人民银行冠县支行牵头，聊城银保监分局冠县监管组做好配合工作)

三、助力个体工商户提升市场竞争力

(十)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对个体工商

户在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创业就业培训等基本公共服务。鼓励个体工商户组织与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职工参加岗前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发展线上商业模式。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网络营销能力，应用直播电商、社区电商、社交电商等新兴商业模式，实现线上线下经营融合发展。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对零售、餐饮、便民服务等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放宽入驻条件，简化运营规则，开展入驻个体工商户数字化运营服务培训，提升线上经营水平。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常态化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把个体工商户纳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等活动服务范围，为个体工商户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服务能力提供免费专家咨询和帮扶服务，增强市场竞争力。（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三）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利用“4·26”活动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向个体工商户普及知识产权知识，提升个体工商户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鼓励支持个体工商户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增强个体工商户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和品牌保护意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四）推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允许保留原字号、行业特征。支持个体工商户将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十五）优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发生变化，可直接申请经营者变更登记，也可按照“先注销、再设立”的方式办理。登记机关要明确告知两种方式需要提交的材料、办理流程和法律风险，尊重申请人自主选择。（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供公益性法律服务。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商会、协会汇聚律师、公证、人民调解、

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咨询、调解等法律服务，指导个体工商户化解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纠纷。（县司法局、县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涉企收费行为监管。聚焦水电气暖等重点领域，按照上级部署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清理整治，重点整治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自立项目乱收费、不严格执行惠企纾困收费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保障个体工商户一视同仁享受政策支持。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禁止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强制经营者“二选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十九）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进柔性执法，对个体工商户轻微违法行为，社会危害不大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被处以罚款但确有经济困难的，可申请暂缓或分期缴纳。（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五、强化保障措施

（二十）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党员“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等活动，提升个体工商户凝聚力和向心力，守法诚信经营。（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十一）充分发挥为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职能作用。积极开展“问情服务·宜企兴聊”活动，协调解决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多领域、大范围、广覆盖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维权保障等服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

（二十二）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归集发布有关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优惠政策，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宣传媒体，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政策宣传，确保个体工商户知晓政策、熟悉政策，用好、用活、用足政策；总结推广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典型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县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